金价坐上『过山车』 年轻人挤进『打金店』

近日，国际金价经历高位回调后又迎来反弹，市场波动加剧。然而，与投资市场的谨慎氛围形成微妙反差的是，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的一些传统“打金店”里，挤满了年轻的面孔。他们手握金料，目不转睛地看着“打金”师傅将黄金熔炼、锻造、塑形，最终成为一枚戒指、一条项链或一只手镯。

金价波动之际，这群年轻人为何反其道而行，热衷于将金料变为首饰？“打金”不只是省钱那么简单，更是宏观经济环境下，黄金消费市场重构与消费者心态转变的集中体现。

本报记者 **赵 曦** □ **花沁昕** 文/摄

图为“打金”师傅正在给手镯塑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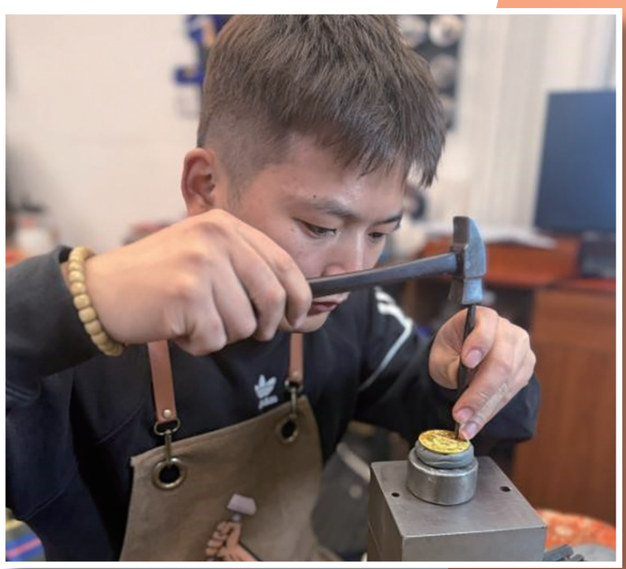

图为陈康博在錾刻浮雕牡丹吊牌。

图为“打金”师傅在手镯上镶嵌宝石。

▲ 图为錾刻完成后的浮雕牡丹吊牌。

◀ 图为镶嵌宝石后的金饰。

金价震荡中的消费转向 从“追求品牌”到“价值回归”

2026年开年以来，国际金价持续高位运行，业内普遍预期黄金中长期内将在震荡中保持上行趋势，高盛于一月发布的研报将黄金年底目标价从每盎司4900美元上调至5400美元。国内品牌金饰价格亦水涨船高，周大福、老凤祥等主流品牌金饰零售价一度突破1700元/克大关，创下近年来新高。

不过，金价的“狂飙”并没有完全抑制消费者的黄金需求，反而提高了大众对其关注度，并且悄然改变了他们的消费观念。“以前觉得买金就要去品牌店，有品牌才有保障，现在发现那里面很大一部分是品牌溢价。”在北京市朝阳区的一家“打金店”里，顾客林女士告诉记者。她用积攒的金豆和旧金打制了一件吊坠和一枚戒指，每克工费仅20元，“如果在品牌店买类似款式，每克工费可能高达三四百元，但其实在我看来这种素圈款，“打金店”就可以做得很好。”

林女士的想法并非个例，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大众的消费理念更趋理性，“花最少的钱，获得最大的价值”成为主流消费逻辑。而黄金作为兼具消费属性与投资属性的特殊商品，其消费选择更是直接反映了消费者的心态变化。品牌金饰固然工艺精美、设计时尚，但其高昂的溢价在金价持续走高的背景下显得格外突出。相比之下，“打金”模式以接近原料金的价格完成从金料到饰品的转化，最大程度保留了黄金的金属价值。对于注重资产保值的年轻消费者而言，这既是一种“理财式消费”，也是一种理性的价值选择。

行业专家指出，金价在波动中的上行趋势强化了黄金的金融属性，年轻一代不再单纯将黄金视为装饰品，而是兼具保值、悦己与社交功能的“硬通货”。“打金”正是在这一认知转变中，成为连接投资与消费、价值与情感的关键节点。

“打金”成为流量话题 社交媒体助推消费行为变化

“打金”，这门带着浓厚传统手工业色彩的技艺，其客户群体正被社交媒体重塑。“我们店90%的顾客都是从小红书、抖音找过来的。”金匠铺子的馆长陈康博坦言。记者注意到，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打金’实录”“黄金避坑指南”“‘打金’VS品牌店对比”等话题具有极高的讨论度。消费者分享自己喜欢的品牌款式，记录“打金”全过程，对比成品与专柜货的细节，这些内容构成了强大的引流入口。消费者王先生就是通过小红书上的视频找到店铺的。“看视频里师傅操作规范，流程透明，还有光谱仪检测，感觉比较靠谱，就来了。”王先生说。

社交媒体中小圈层内的讨论和传播，让更多人开始了解并逐渐接受“打金”这种形式，这不仅为“打金店”带来了客流，也迅速拉平了审美信息差。“现在流行什么款式，全国几乎同步。可能这周网上开始流行‘碎碎冰’项链，下周就有人拿着图片来问能不能做。”“打金店”的邵师傅观察到，“70后”“80后”“90后”喜欢的黄金款式越来越趋同，传统黄金“老气”“土气”的刻板印象正在瓦解。

如今，“打金”市场热度的上升势不可挡，一些传统黄金珠宝品牌也开始尝试提供定制加工服务。对此，陈康博持乐观态度：“品牌入局是好事，说明‘打金’逐渐在被市场认可，能让更多消费者接受‘打金’这个概念。”

与此同时，金价上涨本身也成为社交媒体上的热门议题。“攒金豆”“‘打金’理财”“黄金避险”等话题频繁登上热搜，持续推高公众对黄金的关注度。年轻人不仅在社交平台获取金价信息、学习投资知识，更被激发起亲手参与黄金转化的欲望。“打金”因而从一项传统手艺，演变为一种个性表达与社交分享的现代生活方式。

“打金”行业从“水很深”到全程可追溯

过去，提起“打金”，许多人会联想到“偷金”“掺假”等负面词汇。行业曾经历一段不透明的混乱时期。如今，为了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消费需求，尤其是面对更注重权益保障的年轻消费者，“打金”行业正经历一场自我规范与升级。

仪器检测与流程可视化成为“打金”门店的标配。采访中，两家“打金店”都重点提到了光谱仪。“现在没有光谱仪根本开不了业。”邵师傅说。他的店铺五年前就引入了这台设备。顾客的金料在加工前后均需通过光谱仪检测成色，数据连同每次称重的克重，通过系统生成一个专属二维码。顾客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完整记录，形成不可篡改的“电子档案”。“口说无凭，数据为证。这样既让我们方便自证清白，也给了顾客安全感。”邵师傅说。

损耗处理的标准化消除了最大的信任痛点。对于消费者最关心的加工损耗，目前主流“打金店”普遍采用两种方案：一是事后按当日金价折现补偿；二是事先按预估损耗，添加同成色金料作为补充。“全程称重录像，损耗怎么补，由顾客自己选。”邵师傅介绍说。

业内人士表示，“打金”热潮的兴起是金价上涨、春节消费旺季与年轻人消费观念转变共同作用的结果，年轻人对高性价比、个性化的追求，让这门古老手艺重新焕发活力，成为一种传统审美与现代设计相结合的“新国潮”。有业内人士表示，市场火热的同时也倒逼行业加快规范化升级，但消费者仍需提高警惕，最好能确保“打金”过程中，自己的黄金在视线范围之内。

图为邵师傅在用微镶机制作金饰。

金饰能否“七天无理由退货”？

律师：这几类情况不支持

本报记者 **赵 曦** □ **王雅舒** 文/摄

图为消费者正在店内选购金饰。

近日，国际金价在创下历史新高后呈现震荡态势。1月29日，纽约商品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在短短28分钟内下跌近7%。1月30日，黄金价格从每盎司5300美元高位一度跌破4700美元关口。2月2日，金银价格再度跳水，与1月29日创下的历史最高点相比，金价累计跌幅约20%。2月3日，国际金价出现波动，在带动国内黄金零售价格调整的同时，也让不少黄金饰品消费者感到焦虑不安。

金价的大幅波动，让不少金饰消费者心生悔意。“之前买的黄金手镯一直都想卖掉，但犹豫金价会不会继续涨，没想到反而跌了。”社交平台上有网友发帖抱怨。住在山西的吴女士无奈表示：“刚买了手镯没几天，金价突然就跌了，一下子亏了5000余元，想找柜台退掉，不知道能不能行。”

面对网友“买贵能否退货”的疑问，记者于2月1日走访了北京多家金饰市场。“金饰出柜是没法退的，只能按补差价的形式调换款式。”北京市合生汇商场周六福柜台销售人员对记者说道。随后记者接连走访周大福、菜百、潮宏基等黄金首饰柜台，销售人员均给出一致答复：黄金首饰属于贵重商品，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不支持退换货。

记者注意到，继2月1日金价暴跌后，2日国内金价又迎来明显下调。老凤祥北京荟聚店内，销售人员介绍，当日该品牌活动优惠后，金价已降至每克1418元。周大福北京远洋购物中心店销售人员称，品牌活动优惠后金价降至每克1409元。

线下柜台不退换的规则叠加金价下调，让线上渠道的退货规则备受关注。记者查询京东、淘宝等平台发现，线上黄金类商品的退货规则更为细分且复杂：投资类金条、金币等商品普遍标注“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换货”；金饰则普遍注明“支持7天无理由退换货”，少数商品页面虽写明“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换货”，但询问客服后被告知如不影响二次销售可以进行退换，须在签收后7日内完成操作。但部分品牌对金饰退换设置了严格限制，老庙黄金要求“发货后不接受退款或拒收，若强行拒收，需收取订单金额的1%”。潮宏基则要求“需在签收后48小时内进行退换货，但定制产品不支持退货”。

金饰不同于普通商品的退换货规定背后是否有法律支持？

北京中征律师事务所张瑜律师表示，金价暴跌属于市场波动。消费者因购买黄金与经营者之间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就买卖合同而言，仅以买卖标的物的价格波动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在法律上缺乏依据。

同时，张瑜强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四类商品不适用7天无理由退货：定制品、鲜活易腐品、数字化商品、报纸期刊。虽然黄金未被明文列入，但司法实践中普遍认定黄金（尤其是投资类金条）属于“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商品”。

记者进一步提出疑问，投资类金条（金币）和普通黄金首饰在线上平台与线下的退货规则不同，是否代表两者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认定依据？

对此，张瑜表示，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商品属性”与消费者“使用目的”不同。投资类金条具有强金融属性，购买此类商品主要是以投资为目的，价格的波动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法院普遍认可此类商品的特殊性，认定其属于“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商品”。而普通黄金首饰兼具装饰性与保值性，其退货规则更注重双方约定。

张瑜提醒，线上购买普通黄金首饰需要关注商家标注的退货规则。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会在尊重双方约定的基础上，重点审查商家的退货规则是否属于违反公平原则的格式条款，并且相关的规则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提示义务。

图为某黄金展台内的金饰。

公告栏

关于暴捷继承暴瑞平不动产的公告

暴捷申请继承暴瑞平的不动产权，向北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并提供了申请书、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所有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等申请材料。一、被继承人(遗赠人)暴瑞平于2021年6月27日因疾病死亡。二、被继承人(遗赠人)的不动产共一户，坐落：孤岛路21A号楼05031，建筑面积89.81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北票房权证北票市字第10009077，10009078号(如回迁安置选房单所示)。三、被继承人(遗赠人)的不动产权由暴捷继承(受遗赠)。四、除继承人暴捷外，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继承。五、经所有继承人证实，本人父母双方均无非婚生子女，无收养子女，出现任何法律责任，由所有继承人承担。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依上述申请予以登记，根据《不因资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天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地址:政务服务中心B座一楼。电话:5051825。)

北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2月2日

公告

福州福众燃气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李先德与被申请人福州福众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榕劳人仲案字[2026]第112号)，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参加仲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28号劳动大厦5楼;联系电话:0591-83323573。

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骐骥新运碳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本委立案受理的申请人黄培钟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作为本案被申请人且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于2026年1月12日作出的闽罗劳人仲案字〔2025〕第115-1号、第115-2号两份《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委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闽罗劳人仲案字〔2025〕第115-1号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若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闽罗劳人仲案字〔2025〕第115-2号裁决为非终局裁决，若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委地址：罗源县凤山镇南大新村1号楼1梯101单元，联系人：陈栩乐，联系电话：0591-26861607。

福建省罗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宜宾仲裁委员会公告

陈寿、邓旭丽、赖强杰：宜宾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申请人宜宾雅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宜仲案字第210、46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宜仲案字第210、467号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酒都剧场11号4楼，电话0831-2323932。

宜宾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重庆精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陆艳家属于2025年2月27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陆艳在你单位上班途中因车祸死亡进行工伤认定。我局通过调查，认定其死亡为工伤，工伤认定文书编号为遵工认字[2025]0801107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习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取文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851-22532132。特此公告。

绥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遵义市匠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袁从洪诉你公司支付工资、二倍工资差额劳动争议一案(绥劳人仲字[2026]第52号)，因注册地址已无你公司踪迹，电话通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领取仲裁文书无果，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仲裁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申请人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人2024年8月至12月期间未支付的工资15000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至12月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30000元。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十日内，举证期限为庭审结束前。本委定于2026年3月16日上午9:30在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若你公司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

绥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3日

公告

芜湖恒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赵建飞与你公司皖芜鸠劳人仲【2025】605号工伤待遇纠纷案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风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6年3月23日上午8:30在本委仲裁庭(芜湖市鸠江区天门山东路56号鸠江区人社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553-5968156。

芜湖市鸠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公告

杨香玲（公民身份号码：332603197002052069）：本委受理黄灿梅诉你有关加班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浙台椒江劳人仲案(2026)131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组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9点0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仲裁庭地址：椒江区青年路232号台州市椒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台州市椒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公告

林伟（公民身份号码：331003199305173971）：本委受理黄灿梅诉你有关加班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浙台椒江劳人仲案(2026)131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组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9点0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仲裁庭地址：椒江区青年路232号台州市椒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台州市椒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茶陵县工伤认定协助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2026]湘工伤调字35号

湖南旺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株洲旺源劳务有限公司)：李寒于2025年4月17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要求我局认定其受伤事故为工伤(附株洲市茶陵县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工伤认定协助调查通知书》([2026]湘工伤调字35号)。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局保障你单位陈述意见和申辩的权利。为此，请你单位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下列材料函告我局，如在10日内提交有困难，请向我局提出书面延期举证申请，经审核后，可延长10日。逾期不提供材料，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我局将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李寒同志与贵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劳动合同书、工资发放花名册或考勤记录等材料)。3.2024年9月23日李寒同志受伤的情况说明(请注明该同志的基本情况、事情发生的经过、医治情况及贵单位对李寒工伤认定申请的意见)。4.如对李寒同志上述工伤认定申请有异议的，请提交书面报告，并附相关证据材料。5.其他相关材料。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社会保障维权股204办公室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731-25213653。

茶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3日

撤销车辆检验合格标志声明

以下车辆涉嫌提供不实交强险材料以通过检验，请车主在三日内联系我公司处理，逾期不处理将撤销检验合格标志，对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车主负责。豫AMU026、豫AG7K29、豫VX66L6、豫A82T2K、豫A38N0K、豫VQ7258、豫V7ZK02、豫V6RY56、豫A85ZC6、豫ABV009、豫A28CT7、豫A61X23、豫AGR661、豫A65S41、豫A602Q2、豫VP0K07、豫A00AR1、豫VLA132、豫AC538D、豫AC538D豫A0T3R4、豫AFE944、豫V31107、豫VAZ517豫A5Q1C9、豫VJ0600、豫VW11J1、豫V2WM72豫AWC761、豫VL3669、豫VA69M9、豫A9D39F、豫A76Y1K、豫V215HT、豫V810JC、豫A8G1M9豫V16102、豫AUB088、豫V70610、豫VNJ444豫V8KM78、豫VK53R0、豫A38K3W、豫AWD955、豫V5TH90。

郑州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车辆灭失声明

魏佳军名下一辆普通摩托车，车牌号码：吉JT6543，车辆已报废，车辆登记证书，牌照已灭失，登记证书编号：220002378683，登报作废，特此声明。

车辆报废声明

于江名下小型轿车，车牌号码：吉JTD731，车辆已报废。牌照、行驶证，登记证书已丢失，登记证书编号为：230000095509，声明作废。

车辆报废声明

尚志巍名下小型轿车，车牌号码：吉JZT167，车辆已报废。牌照、行驶证，登记证书已丢失，登记证书编号为：210000731977，声明作废。

车辆灭失声明

高作柱名下一辆普通摩托车，车牌号码：吉JN6073，车辆已报废，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牌照已灭失，登记证书编号：220001405889，登报作废，特此声明。

车辆灭失声明

高作柱名下一辆普通摩托车，车牌号码：吉JK4010，车辆已报废，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牌照已灭失，登记证书编号220002406984，登报作废，特此声明。